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张春良：

本局于2022年3月22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2〕6号）。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3、缴纳违法所得180元；
- 4、缴纳无证经营烟草行为罚款800元；
- 5、缴纳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行为罚款800元。

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2〕6号

当事人：蓬江区伟良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703MA5706754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梅江南路西侧地块内的江门新悦锦云项目部内宿舍区A-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春良

江门市新会区烟草专卖局联合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29日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梅江南路西侧地块内的江门新悦锦云项目部内宿舍区A-102的商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正在销售日用品及卷烟，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真相，经主管领导同意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已取得营业执照，名称：蓬江区伟良日用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7067544，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906号高扬创意产业园C区自编0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当事人于2021年10月27日开始，擅自在其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梅江南路西侧地块内的江门新悦锦云项目部内宿舍区A-102经营场所内从事日用品、卷烟零售，2021年10月28日到2021年11月29日期间经营额共20000元，利润共2000元，其中销售烟草的经营额为2304元，利润180元。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于2021年11月29日被江门市新会区烟草专卖局及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3月6日通过邮寄方式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2〕4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二）责令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 （四）对无证经营烟草行为罚款800元；
- （五）对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行为罚款800元。

罚没款共178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新会区任何一间营业网点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3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四份归档。